

## 天使阳光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回执材料要求

当您收到中国红基会《天使阳光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或接到济南市红十字会电话告知，表示患儿的求助申请已经通过中国红基会评委会评审。为顺利办理资助手续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按表格项目和要求准备好回执材料，并尽快提交到济南市红十字会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具体要求	
1	住院病案首页	须加盖医院 <b>公章</b> （医院、住院部、门诊部、医务部、诊断证明专用章有效，其它的病区、病房或科室章无效）	
2	手术记录	须加盖医院 <b>公章</b> （医院、住院部、门诊部、医务部、诊断证明专用章有效，其它的病区、病房或科室章无效）	
3	银行卡复印件或存折首页复印件	（1）须以受助 <b>患儿姓名开立</b> （2）须是一类卡，并和银行确认该卡能接受3万元的转账 （3）银行卡复印件的空白处须标明开户行名称（开户行 <b>精确到**支行**分行</b> ）、受助人姓名、银行卡号、联行号	
4	<b>最重要内容—— 患儿医疗发票</b>	<b>（1）根据不同情况需提交如下单据</b>	
		情况 1 全自费（没有经过其他任何报销的）	须提交：医疗收费票据原件
		情况 2 医院直补报销，没有二次报销的：	须提交：医院直补票据原件（一般是参加“新农合”或“城镇医保”医院直接结算报销的）
		情况 3 医院没有报销，需要到当地社保部门进行报销，没有再进行其他报销的：	须提交：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报销结算单（或叫补偿单、分割单）的 <b>原件</b> 和医疗收费票据 <b>复印件</b> 。都要加盖社保部门公章
		情况 4 经过社保部门报销后，又经过商业保险报销的； 或只经过商业保险报销的； 或经过多次商业保险报销的：	须提交：最后一次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理赔单 <b>原件</b> 和医疗收费票据 <b>复印件</b> 。都要 <b>加盖该商业保险公章</b>
		情况 5 经过社保部门报销后，又经社保大病保险报销的：	须提交：二次报销的结算单 <b>原件</b>
		情况 6 经过社保部门报销后，又经非社保大病保险报销的：	须提交：一次报销的结算单 <b>复印件</b> 和二次报销的理赔单 <b>原件</b>
		情况 7 通过民政、公益机构等其他途径救助的：	须提交：该救助部门出具的相关 <b>补助证明</b> 和结算单 <b>复印件</b> 。都要 <b>加盖该救助部门公章</b> 。 其中，补助证明需注明：留存票据情况（收了哪几张票据、票据总金额是多少、补助金额是多少、票据原件留存在我处等）
		情况 8 直补票据原件如被医院或社保部门存档的：	须提交：该存档部门出具的直补票据 <b>复印件盖章</b> （或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社保结算章的结算单）和直补票据存档证明 <b>原件</b>
		情况 9 社保部门无报销结算单，只提供报销一览表、付款凭证等：	须社保部门 <b>出具证明</b> （证明本机构无报销结算单，报销情况表即为报销结算单），并附上 <b>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对应发票的复印件</b>
<b>（2）票据其他要求</b>		要求 1 不要提交与先心病无关的医疗票据。	
		要求 2 上述所有单据在右上角用铅笔标注序号，并按序号整理好。费用核算后，在一张空白纸上方写明： <b>总治疗费用**元，其中总报销费用**元、总自付费**元。</b>	
5	患儿术后5寸彩照	须显示患儿 <b>五官及手术部位</b> （术后包扎状态即可）	
6	填写回执单	上述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到市红十字会后填写回执单	

### 其他事项：

- 《告知书》自发放之日起**3个月内**有效，如在有效期内不能进行手术，则无法获得救助，需重新申请。
- 天使阳光基金的资助款须全部用于受助患儿的治疗，不得用于偿还借、贷款或家庭其他生产、生活支出。
- 在完成手术并提交回执资料成功后，如受助患儿病故，仍可继续获得的资助款，但须及时告知济南市红十字会。
- 上述回执材料要求依据《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手册》细化整理，如有变化，可能需要调整或补充相关材料。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红基会。

### 联系方式：

济南市红十字会天使阳光基金咨询电话：87081582（前来提交回执材料请电话预约）

回执提交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1404房间 邮编：250014